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董沛力收购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电话: (86) 551-65226519 传真: (86) 551-65226502 邮编: 230001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10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10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七、收购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5
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5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7
十、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公众公司、圆融科技	指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董沛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董沛力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取得石河子市和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2,98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2.32%
和君股权	指	石河子市和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董沛力收购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董沛力收购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9F20240225 号

致：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公司、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已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承诺，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董沛力，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董沛力，男，1975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2301081975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师；2016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图坦谱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经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6年1月20 日	2000万元	5.00%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www.shixin.csrc.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披露的刑事处罚，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沛力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圆融科技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六）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在公司任职，但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100,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4%，除此之外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圆融科技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人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方式竞得公众公司 32,98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32%。2025 年 1 月 20 日，收购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 03 执 2176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和君股权持有的公众公司 32,985,000 股股份强制转让登记至收购人名下。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100,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0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 33,085,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36%。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董沛力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材料，收购人以竞拍方式取得圆融科技 32,985,000 股股份，拍卖成交价格为 3,778,194.56 元。收购方已按要求支付完成上述股票拍卖款。

（四）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竞拍对价收购，公平合理合法，且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及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行为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除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履行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稳定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

况需要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的第一大股东和君股权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过户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董沛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定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稳定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利用自身资源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圆融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规范和减少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或影响谋求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地位或影响谋求与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众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名册》及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等资料，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存在买卖圆融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均价（元/股）	买入股份（股）	交易总价（元）	交易方式
1	2024.08.02	0.20	100,000	20,000	大宗交易
2	2024.12.17	0.17	200	34	集合竞价

七、收购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作的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合法持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禁售期内，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

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7.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此等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董沛力收购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肖莉

承办律师：_____

周梅

承办律师：_____

赵曼曼

2025 年 1 月 21 日